**关于印发《宝山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今年3月29日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，市政府及时对照国办文件要求，认真研究，反复征询意见，于2019年5月27日印发了《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6号），于6月18日召开了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，通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和任务分解方案，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养老服务发展做出指引，要求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，使养老服务更加充分、均衡、优质，增强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工作实际，向区各街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建议，并多次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宝山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（草案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1、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号）；

2、《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6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宝山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（2019-2022年）（草案）》文件框架包括总体要求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、工作机制五个部分。

**一是确立总体要求和“三增”目标。**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使养老服务更加充分、均衡、优质，进一步扩大“五心养老”品牌建设效应的总体要求，明确了“三增”目标：

**1.“增量”。**着眼于全覆盖织密网，全区养老服务主要指标数量“倍增”，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（分中心）在街镇全覆盖的基础上数量不少于24家；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总量实现“翻番”，达到60家；养老机构床位数在确保不低于全区户籍老年人口3.5%（1.47万张）的基础上，护理型床位数达到总床位的60%，标准化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数达到500张。

**2.“增能”。**着眼于提质求精，按照抬高底部、整体提质的思路，努力实现养老服务从“有”到“优”。

**3.“增效”。**着眼于活力可持续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，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。

**二是提出6个提升计划、24项主要任务。**在市级实施方案（沪府规〔2019〕26号）的基础上，结合宝山实际和特色工作，明确具体工作内容。

**（一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计划。**通过新增配套、存量改造、优化布局，以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和农村互助式养老为重点，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、成体系、均衡化布局。包括4项：1.全面落实宝山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建设要求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标达到每千人建筑面积40平方米。2.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。3.加快完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布点。4.推动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。

**（二）养老服务功能提升计划。**聚焦失能失智等老年人刚性需求，完善居家、社区、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，创新养老服务业态，丰富养老服务内涵，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。包括7项：1.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2.推广综合照护服务模式。3.深化医养结合工作。4.增强家庭照料能力。5.加强老年认知障碍照护服务。6.提高智慧养老服务水平。7.推广养老顾问制度。

**（三）养老服务行业质量提升计划。**按照养老服务“放管服”改革以及“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”的要求，转变管理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完善信用为核心、质量为保障、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。包括4项：1.建立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。2.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机制。3. 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。4. 强化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
**（四）养老服务队伍水平提升计划。**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，统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、职业规划、薪酬激励等各个环节，推动养老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。包括3项：1.加强养老服务队伍质量管理。2. 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。3. 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。

**（五）养老服务支付能力提升计划**。落实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保障，稳步提高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水平，增强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能力。包括2项：1.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。2.落实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

**（六）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计划。**打通养老服务领域的“堵点”，破除发展障碍，健全市场机制，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包括4项：1.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。2.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。3.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。4.推动长三角养老服务区域合作。

**三是制定3项保障措施和3项工作机制。**即强化政策保障、加强财力保障、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等3项保障措施，统筹协调机制、责任落实机制、考核监督机制等3项工作机制。